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，由公司代理董事长韩振兴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《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

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。《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园西园八路 2 号 G 座七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3,837,752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8752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9,451,1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773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、互联网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7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,386,6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1022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37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,326,3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181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同时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本次股东会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根据公司发出的股东会通知及现场审议情况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：

1.00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2.00 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393,38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0.1859%；反对 29,218,04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6.8076%；弃权 5,226,32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0064%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390,78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0.1844%；反对 29,223,04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6.8105%；弃权 5,223,92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0051%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上述议案 1、2 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 璐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吴睿卿

2025 年 10 月 31 日